

保险公司

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1 年一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1
五、风险综合评级	12
六、风险管理状况	12
七、流动性风险	14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6

一、基本信息

(1) 注册地址

我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2 楼、20 楼、21 楼、24 楼。

(2) 法定代表人

我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

(3)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我司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我司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4) 股权结构及股东

我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社团法人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合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我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000	86.1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000	13.77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3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03
合 计		4,860,0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

我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行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2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

执行董事：

甘为民，男，54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459号”，于2017年12月29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甘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平安，此前先后任职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团支部书记、香港嘉陵集团财务公司任融资部主任、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任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甘先生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职称。

高菁，男，56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329号”，于2017年11月20日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于2017年12月12日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1994年10月加入平安，历经平安产险、寿险、信托、养老险等多个系列，曾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加入平安之前，高先生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工作。高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姚波，男，50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06〕893号”，于2006年8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姚先生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精算师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此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姚先生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方方，女，47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436号”，于2014年5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管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亦为平安好医生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系列HR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

王芊，女，50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53号”，于2019年7月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董事。王女士于2002年6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稽核部室主任、平安养老险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平安集团稽核监察总经理室高级稽核经理等职务。王女士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马琳，女，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29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平安产险董事。马女士于2009年3月加入平安，先后出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岗、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室经理、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马女士获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陈德贤，男，61岁，拟任董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5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巢傲文，男，5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30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长。2016年2月加入平安，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并同时兼任平安证券、平安基金、平安健康险监事长以及重金所、不动产、深圳壹账通、平安直通、平安智汇、平安集信、平安信息技术等多家专业公司监事。加入平安前曾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稽核监察部零售稽核室主管、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惠州分行行长、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巢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亦惟，男，37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咨询服务上海

分部副总经理，并同时兼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平安金融超市有限公司、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交所）等公司监事。郑先生 2010 年 5 月起加入平安集团，曾先后在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审计组经理、平台及创新业务审计组经理、上海投资审计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集团前，郑先生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钱洋，男，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053号”，于2019年11月20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中心高级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钱先生于2015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团内控中心监察部法律分析组经理、案件调查组经理、案件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前，钱先生曾先后在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政府机关、金融企业工作，钱先生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获法学博士、管理学硕士学位。

王凤，女，46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73号”，于2019年7月8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服务部总经理。王女士于1997年10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产险青岛分公司、产险济南分公司、产险山东分公司、产险上海分公司、产险北区事业部、好车人事行政部、万家人事行政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王女士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于洋，男，43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于先生于2005年8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平安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海分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渠道管理部、平安养老险厦门分公司、平安养老险山西分公司、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加入平安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任职，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孙波，男，46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07号”，于2019年6月28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于1994年6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公司销售总监、平安养老险南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周传根，男，55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118号”，于2021年2月23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2008年加入平安，先后任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研）等职务，加入平安前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上海代表处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总监等职务。周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以及INSEAD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何方，男，57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3）364号”，于2014年3月10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9年2月15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并兼任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何先生于1995年2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团险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培训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经理、萧山营业区经理、团险后援部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险事业部督导、总公司团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总部集团发展改革中心项目成员，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养老金负责人，平安养老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东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何先生拥有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峻松，男，50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514号”，于2015年2月11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3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行政部

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寿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西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罗永涛，男，46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0]142号、保监许可[2013]397号、保监许可[2014]439号、保监许可（2014）514号”，于2010年2月25日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2013年11月22日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14年5月25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6月20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和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2004年12月加入平安养老险，历任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副总精算师兼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务，加入平安前在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任职。罗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加拿大Manitoba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肖继东，女，4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335号”，于2020年6月11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内控法律部负责人。肖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财险东区事业部营销经理、平安养老险内控法律部合规经理、平安养老险风险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肖女士曾任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教师、新江汉大学教师等职务。肖女士获得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冯丹，女，49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924号”，于2014年11月18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稽核部负责人。冯丹女士于1996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财务部负责人、平安养老险年金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平安养老险年金受托管理部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保险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冯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8)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陈岳奇
办公室电话	021-38634765
电子信箱	CHENYUEQI202@pingan.com.cn

二、主要指标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6,765,469,448.03	7,583,599,662.87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26%	237.00%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6,765,469,448.03	7,583,599,662.87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26%	237.00%
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6	保险业务收入(元)	7,817,865,265.50	4,444,767,129.81
7	净利润(元)	18,612,704.06	424,570,176.38
8	净资产(元)	12,060,869,957.61	12,550,988,878.99

(备注：本表中净利润口径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三、实际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认可资产	72,017,596,089.52	69,745,270,751.74
2	认可负债	59,531,318,638.94	56,626,203,958.27
3	实际资本	12,486,277,450.58	13,119,066,793.47
3.1	核心一级资本	12,486,277,450.58	13,119,066,793.47
3.2	核心二级资本	0	0
3.3	附属一级资本	0	0
3.4	附属二级资本	0	0

四、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786,191,971.83	5,598,732,811.3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93,927,267.64	327,800,835.73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673,981,182.54	2,903,373,273.67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976,081,243.57	2,974,475,421.33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482,921,773.65	1,873,371,277.78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437,380,952.30	2,269,685,625.85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03,338,543.27	210,602,371.29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5,383,969.28	-63,265,680.77
3	附加资本	0	0
4	最低资本	5,720,808,002.55	5,535,467,130.60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20 年三、四季度，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1）银保监会最近一次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是 2017 年，SARMRA 评估结果为 82.26，高于人身险公司行业平均分 76.66 分，在参加 2017 年评估的人身险保险公司中排名第六。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63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26 分，保险风险管理 8.72 分，市场风险管理 8.39 分，信用风险管理 8.37 分，操作风险管理 8.46 分，战略风险管理 8.18 分，声誉风险管理 8.01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24 分。依据监管反馈的详细意见，公司针对性开展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整改和优化，已完成了 2017 年监管反馈建议的整改提升工作，不断深化偿二代风险管理。

（2）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工作，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为基础，在现有风险管理体系上积极开展优化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与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努力提升风险管理方式方法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贴合度，切实提高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随着公司每年不断的检视和完善，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涵盖运营、保险、投资、年金、医保、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2021 年一季度，公司已启动全面制度检视，共新增及修订制度 65 项，废止 28 项制度，并安排专人推进落实制度检视工作。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持续完善各类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定期开展检视工作，实现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闭环管理，确保落实到位。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管理流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各流程与操作规则。公司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企业年金业务、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通过较为完备的风险识别机制、过程指标监测管控机制、制定并采取风险防控及缓释措施，实行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

七、流动性风险

(1) 净现金流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现金流为 -11.43 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25.90 亿元，预计下个季度净现金流 -12.42 亿元。

(2)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 年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本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89.60%	78.35%	235.91%	113.27%	29.92%
上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82.88%	85.26%	251.21%	121.19%	30.46%

(3) 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必测压力情景 1	必测压力情景 2	必测压力情景 1	必测压力情景 2
流动性覆盖率	309.10%	529.62%	342.43%	714.02%
投连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222.57%	188.65%	915.68%	26.28%

(4)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 i. 综合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三项指标考虑，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 ii. 净现金流指标分析。基本情境下未来 1 年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46.70 亿元，2022 年全年为 147.93 亿元、2023 年全年为 196.53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末流动性储备资产 188.54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现金流缺口的可能性较小。
- iii. 综合流动比率分析。21 年 1 季度计算的未来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89.60%，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78.3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以短险为主，负债端 1 年期以内负债占比约 38.59%，而资产端 1 年期以内资产占比约 33.47%，流入流出不匹配造成未来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小于 100%。

iv. 流动性覆盖率分析。21 年 1 季度在必测压力情景 1、必测压力情景 2 下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309.10%、529.62%，说明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1 个季度的流动性需求。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银保监会监管措施

2021 年第一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现场检查、监管意见、风险排查、通报等监管措施，涉及的具体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详见“（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涉及的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安徽银保监局	养老保险安徽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21 年 1 月 3 日，养老保险安徽分公司收到安徽银保监局电话通知，非银检查处副处长何亮一行 4 人将于 1 月 5 日来分公司开展现场走访调研工作。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承德银保监分局	养老保险河北分公司承德中心支公司	监管意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中心支公司收到《承德银保监分局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工作的提示函》（承银保监便函〔2020〕25 号）的通知邮件，要求根据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 月 10 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计划报送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监管分局。	养老保险承德中心支公司只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成长地任职，不符合监管规定。	积极与监管沟通，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百色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百色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1月4日，百色银保监分局到养老险百色中心支公司开展关于销售误导情况的现场督导，要求公司提供2020年度销售误导情况总结、投诉情况、退保情况、全额退保情况、消费者投诉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和代理人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产生原因分析等材料。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上海银保监局	养老险上海分公司	监管函	2021年1月6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监管函（沪银保监函〔2021〕1号），主要关于养老险上海分公司未妥善保管保险许可证事项。	养老险上海分公司未妥善保管保险许可证。	查找证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规范证照管理，填补管控漏洞，加强对许可证的保管负责人员以及经办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柳州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柳州中心支公司	监管意见	2021年1月13日，养老险柳州中心支公司收到柳州银保监分局的口头通知，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20日前将养老险柳州中心支公司副经理林钢申请豁免任职回避材料报送至柳州银保监分局，逾期将进行问责处理。	监管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20日前将养老险柳州中心支公司副经理林钢申请豁免任职回避材料报送至柳州银保监分局，逾期将进行问责处理。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厦门银保监局	养老险厦门分公司	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银保监局对厦门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	厦门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前对机构在售全部自助卡业务进行汇总统计，对2款自助卡（福满分关爱卡、玺福520卡）进行停售，对6款自助卡（平安福星卡、平安福佑卡、天使卡福爱版、新世纪鑫卡、福满分相伴卡、平安福宝卡）产品进行更新迭代销售。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吉林银保监局	养老险吉林分公司	行政处罚	2021年2月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银保监局向养老险吉林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银保监罚决字【2021】4号）。	存在在招待费科目项下列支非本公司人员业务激励费、未对合作的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培训、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未书面告知每个被保险人参保情况及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	养老险吉林分公司已停止向非本公司人员进行激励，从根源杜绝此类问题，对公司专员业务激励严格管控，截止目前并未开展任何激励政策的制定；对合作的专业代理机构开展培训，并留存相应培训材料；于2019年11月30日起停止与长春市中心血站合作，不再承保长春市中心血站团体保险业务；因原监管政策要求不符合团体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此次检查后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11月12日出台最新《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将“书面告知”调整为“书面或口头告知，并由投保人确认”。
福建银保监局	养老险福建分公司	行政处罚	2021年2月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银保监局向养老险福建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8号）。	存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当利益、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违法行为。	修订完善相关费用管理制度，2019年8月份起养老险福建分公司停止新增列支“营业费用/业务招待费”进行的平安寿险及产险营销人员的激励方案，开展财务、业务制度宣导，强化费用合规意识，并定期开展费用自查；停止新增承保“2019版福建学生平安保险（玺惠款）”产品组合，并对全量在售产品进行梳理检视和迭代，确保新产品条款费率合规。
常州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常州中心支公司	监管意见	2021年2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人身险科孙宵羽通过电话通知养老险常州中心支公司补充提供履联回避材料。	监管要求补充提供总部党委同意延后清理本地任职的会议纪要等材料。	支公司上报分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材料。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梧州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广西分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监管约谈	2021年3月4日，养老险梧州中心支公司收到梧州银保监分局下发的《约谈通知书》，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于2021年3月5日上午10点到梧州银保监分局接受监管约谈。	2021年3月17日，养老险梧州中心支公司收到梧州银保监分局下发的《监管约谈纪要》，文件指出养老险梧州中心支公司存在内控管理不够严谨、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重视度不够，导致产生了无故缺席梧州辖区保险行业2020年运行情况分析会议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的不良影响。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银保监会	养老险总公司本部	监管函	2021年3月9日，养老险总部收到银保监会《关于对平安养老险转让及以保险资金受让华夏幸福资产包相关情况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函件中所述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书面回复。	要求对转让及以保险资金受让华夏幸福资产包的相关情况做出解释和说明，就提供说明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出具承诺函。	根据问询函内容进行核查并按时回复。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大连银保监局	养老险大连分公司	监管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养老险大连分公司收到大连银保监局文件《大连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20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的监管事项。	大连银保监局对大连分公司2020年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年度监管评价，并提出监管意见：1、提升经营质量，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2、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严格内控管理，全面加强合规建设；4、坚持底线思维，抓紧抓实风险防范。	养老险大连分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接到监管的通报文件将组织相关部门针对监管提出的问题逐一对照，积极进行整改。按照银保监要求于4月9日前将整改报告以公文形式通过文件传输系统上报。
湖南银保监局	养老险湖南分公司	监管约谈	2021年3月24日上午，为配合银保监局对衡阳中心支公司王敦斐案件的调查，养老险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王伟卓、分公司原总经理鄢蜀平、原衡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徐才，前往湖南银保监局案件稽查处进行案件汇报和沟通。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养老险湖南分公司收到湖南银保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调查通知书》，要求我司积极配合王敦斐案件的立案调查，提供有关资料。
青海银保监局	养老险青海分公司	现场检查	青海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对养老险青海分公司开展现场监管走访工作。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及时通知各对口部门，召开统筹会议；根据清单内容，准备调阅资料；积极迎检，班子及各部门长参加迎检会议。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广西银保监局	养老险广西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3月30日15:00-17:00到公司职场进行现场调研，调研内容为2021年一季度公司发展总体情况、各类保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实现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保险中介业务情况、保险改革创新等。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